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3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向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9,889,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29,991.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9,889.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6,330,102.7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及海通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2014610901），专户金额为25,150.00万元；在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0165），专户金额为25,31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380987），专户金额为25,000.00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75），专户金额为25,5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海通证券及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8090100100132713），专户金额为32,823.00万元。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楚江新材”和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和“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内”。2018年3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清远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683001040019152），专户金额为8,000.00万元，在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03559400227），专户金额为18,00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26,655.02万元（含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2018年1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0503410300000155）。

2018年11月，经海通证券、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同意，终止了2017年1月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存放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75）的募集资金余额陆续划入楚江电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240503410300000155），并将原募集资金账户作销户处理（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75）。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楚江新材实施的“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完工并投产，截止 2020 年 5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余额
楚江新材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551902014610901	761.39
楚江新材	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0165	0.00
楚江新材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380987	372.99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销户利息为 0.61 元，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账户结余款及销户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